

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的通知》（洛政办函〔2024〕2 号），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洛浦县恰尔巴格镇文化路 6 号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二楼党政办公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联系电话：0903-6695068；邮编 84820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条。围绕规划计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美丽乡村、惠民惠农资金、社会保障等重点热点信息，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主动更新重点领域信息9条，其他信息2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镇按要求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和联系电话畅通。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工作要求，不发布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和有保密要求的信息，不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切实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所有公开的信息都经过提供信息内容的工作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整改完善，对失效信息及时清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要求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2次，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到无空白栏目、无半年以上未更新栏目。建成镇级政务公开专区1个，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自助办理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组织保障。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三审”制度，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体系，主动接受各级政府和社会监督，认真做好网站普查检测及专项测评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反馈的问题清单，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落实社会评议制度，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2023年我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还不够深入，一些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还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效率。二是政务公开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扩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将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作为公开重点，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发布效率。二是进一步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加强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